

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院发字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7月15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7月16日

附件：

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执行“三重一大”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学校关于“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”事项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程序和机制，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北师范大学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民主决策是通过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和部主任联席会议完成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党政班子全体，个别情况下请相关部主任或具体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部主任联席会议参会人员是班子成员和各部主任。

第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

凡是学院教育、教学、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关系到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大局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重要决定、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。

(二) 学院的发展规划、工作改革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学期工作计划等。

(三) 学院各部门的机构设置、岗位设定、人员招聘等。

(四) 学院职工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方案，权限范围内的职工晋级、晋职的考核办法。

(五) 学院党建工作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、稳定工作方案等。

(六) 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及职工违纪行为的处理。

(七)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与废除。

(八) 教学工作中特殊事情的处理方案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的聘任、召开教学相关工作的重大会议方案、教学事故的认定及结果处理等。

(九) 重大的学生事件处理。

(十) 学院招生工作及学习中心奖励办法制定。

(十一) 职工奖励办法及福利发放办法制定。

(十二) 财务预算工作。

(十三) 对外合作办学运行机制、具体合作方案制定等。

(十四)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等。

(十五) 学院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。

(十六) 班子成员认为应当经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宜。

第四条 人事任免

- (一) 学院可自行支配的干部任免。
- (二) 人员岗位变动。
- (三) 向学校推荐各类荣誉称号人选。

第五条 重要项目安排

- (一) 万元以上设备、物品采购，维修项目。
- (二) 未列入预算的经费支出项目。

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

(一) 预算内所有资金的使用，需要由具体业务管理部门按规定标准制作经费使用表，经费经办人、部门主管领导、主管副院长审核并签字后，报院长审批。

(二) 未列入预算超过 5000 元的经费使用项目、列入预算但需要调整的项目或已列入预算项目的超支部分，均需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。

第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

(一) 事前调研、沟通

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党政联席会开会之前，班子成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之间要充分沟通、交流、调研等。在此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学校就相关工作出台的政策、规定，不得做出超过规定允许以外的事情。

(二) 议事规则

1.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具体议事规则执行《东北师范大学学院（部）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》和《东北师范大学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2. 分管副院长在会上提出需要议事的请求及相关情况，包括书面材料、调研报告、统计数据、计划草案等。

3. 会议讨论，民主发言。

4. 如果会议成员间能够达成共识，意见统一，则按共识形成会议决议；如果意见不统一，则通过表决，按少数服务多数原则确定会议决议；如正反意见相当，则暂且搁置，重新调研后再议。

5. 确定具体实施责任，包括落实责任人、确定实施方案、成果验收等。

6. 在涉及人事任免、提职晋升、责任处理等问题时，执行学校有关回避制度，涉及的班子成员要回避该问题的讨论、处理过程。

7. 会议记录员由会议指定的专人担任，会议全程记录，记录长期保存。

8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后，均由全体参会人员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。

9. 学院指定一名副院长负责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记录的监督检查，尤其在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后检查是否存在错记、漏记

的情况，并在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

一些涉及全体职工的决策事项，在党政联席会做出决策后，还要向全体职工征求意见，根据意见反馈情况需党政联席会再次讨论后方可执行。

（四）结果公开

除涉密事项外，对有关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内容、过程和结果要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在学院予以公开。学院每年向全院职工汇报一次财务收支情况。

第八条 责任追究

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，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，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（遇紧急情况除外）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；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、不执行集体的决定，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给工作造成损失的；决策执行过程中，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，不及时报告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；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东北师范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、民族教育学院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